

女性人口

北京老年“半边天”的价值与供养的调查

王因为

老年妇女曾经肩负着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两付重担。但是,在她们晚年时,却是社会供养体系中的贫困群体,特别是无业、高龄、农村老年妇女又属于这一群体中最贫困的一族。从对北京地区的调查中看到老年女性的社会贡献与她们余寿供养的反差,足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北京地区调查的老年总体样本共 1320 个,被调查女性老人 684 人,占总体的 51.8%,其中城区女性老人 310 人,占 45.23%;农村 374 人,占 54.68%。^①

一、女性老年人的社会贡献与价值

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论其在何时何地,只要作出有益于社会的有效劳动或活动都将视为对社会的贡献,是有价值的。笔者将老年女性对社会贡献分为直接参与社会贡献和间接参与社会贡献。前者是直接参加社会生产、服务劳动,即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活动,为社会发展做出有益的贡献;后者,不直接参与社会商品劳动交换的生产和劳务,它主要表现在通过为家庭服务的形式,折射地间接地参与了社会贡献。通过北京地区的调查,我们看到女性老人在这两个方面都作出了历史的、现实的和未来的重大贡献。

(一) 直接参与社会贡献

城市中被访的 310 位女性老人,有 71.9% 在她们离退休前,在各条战线上,直接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其中以从事生产工人为最多,占 44.84%。其次,是专业技术人员占 24.66%;再次是服务和办事人员,分别占 8.97% 和 8.52%;还有 7.62% 的被调查者是领导岗位的负责人。虽然社会地位和声誉档次高的职业如领导人、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男性差距较大,分别差 52.78 和 23.61 个百分点。需要依靠全社会和女性自身的努力来加以提高。但从此次调查女性老人的年龄段所担任的原职业来看,随着年龄的增长,高层次的职务所占的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在 80+, 75~79 岁, 70~74 岁, 65~69 岁, 60~64 岁

的年龄段中,原从事专业技术者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0.00, 5.45, 12.73, 25.45, 56.36; 各岗位的领导人的比重分别为 0.00, 0.00, 5.88, 23.53, 70.59。它说明,随着时代的进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得到了全社会的支持,也是妇女自身奋斗的成果。

在城区,有一些女性老人离退休后仍然退而不休,继续直接参与各项社会活动,为社会贡献有生余年。就以本调查再就业为例,访问中有 50 名女性再就业,占离退休女性的 22.42%,主要从事街道居委会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分别占女性再就业的 46% 和 34%。在再就业的女性老人中,又以青年型为主,60~69 岁占 92%。

郊区县女性老人,绝大部分过去参加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业集体劳动,其中还有 18.23% 年过花甲的女性老人,至今还在继续从事各项劳动,主要从事养殖业和种植业,分别占继续参加劳动女性总数的 42.65% 和 26.47%。特别是干养殖业的,比男性老人同行者还多一倍半。

(二) 间接参与社会贡献

妇女通过对家庭这个社会细胞的运作,参与社会贡献。她们在人类自身的生产、家庭的建设以及抚育儿童中,作出了特殊贡献,应受到社会的肯定和尊重。从本调查中,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到女性老人的作用和社会价值。

1. 养育子女,为社会培养人才。繁衍人类本身,首先是在家庭中进行,对下一代的生、养、教全过程,虽然两性都承担着责任,但是由于女性的自身特殊条件和传统习俗,不可否认,女性承担着主要的重任。在此次调查中,被访的女性老人有 98.25% (城

^① 由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的《老年政策研究》P22 项目,在全国进行经验分层整群抽样调查,北京是该项目调查地区之一,调查数据已由华龄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以《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为名公开发表。

区 97.74%，农村 98.66%）养育子女成人，她们的子女正是当代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有的已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和国家的栋梁，这一伟大的贡献，很难用价值来衡量。

2. 解除子女后顾之忧，使其积极投入事业。伟大的母爱是无私的，我们这一代的老年人，他们年富力强时，是“吃着草，挤出奶”，靠着低工资维持生活，没有多少积蓄。进入老年，城市虽大部分有退休金，而很微薄。农村的女性老人，绝大多数连此微薄的退休金都没有，且健康每况愈下。就是在如此情景之下，她们还节衣缩食，从经济上、劳动上，支援子女，搞好后勤工作，让青壮年子女轻装上阵，投入社会。

(1) 经济上帮助子女。据调查：城区有 151 人在经济上资助子女，占被调查城区女性的近一半（48.71%）；郊区县老年妇女，囊中羞涩，还有 71 位老母慷慨解囊资助子女，占农村被访女性的 18.98%。在经济上帮助子女，城市 359 位老人，其中女性占 42.66%；农村 146 位老人，女性占 48.63%，特别是农村老太，不享受退休金，无固定的收入，还想方设法地帮助子女。这种伟大的母爱，是无价的。据调查，城乡女性老人 1991 年平均经济上支援子女分别为 811 元和 189 元，前者占其年均退休金的 70.4%。另从老年女性的开支状况来看，其中为子女支出在其总支出中占了相当的份量：调查时的上月平均各项开支：城区老太为子女支出 78 元/月，仅次于饮食支出，居各项支出的第二位；农村老太此项支出 22 元/月，列各项支出的第四位。

(2) 生活上帮助子女。城乡分别占被调查女性老人的 72.58%、64% 在生活上帮助子女。从被调查的总体来看，目前老人在家庭中能够在生活上帮助子女的近 60%，而其中女性老人明显高于男性，农村老太在家庭中的作用更大，城乡分别高于男性 1.3 倍和 1.6 倍，生活上帮助形式主要是看家、做饭、洗衣服、料理家务、看孩子……等等。据本次调查，老太各项均多于老头，分别女比男多 28.66, 45.42, 7.34, 38.3, 19.44 个百分点。其中，城区女比男多 20.1, 31.8, 52.94, 39.08, 7.82 个百分点；郊区县女多于男 33.94, 68.36, 83.0, 37.5, 28.74 个百分点（见表 7）。这一系列的数据在两性比较中，各项均呈正值。它显示了女性老人在家庭生活中比男性具有更重要的价值，是成年子女得力的帮手和最可靠的坚强后盾。

(3) 担负着跨世纪人才培养的重任。目前，由于

妇女就业率高，城镇超过 96%；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流动加速，年轻人外出求学、打工闯世界的增多；离婚率的上升，单亲家庭上班又要带孩子困难很多；城市多数工薪阶层的家庭经济尚不算十分富裕，居住条件有限，社会托幼供不应求，保姆难找……等种种原因，致使祖辈在家庭中，代替父母充当儿童社会化的“第一任老师”就越发需要。加之现今的老人长寿，衰老延缓，退休下来也有时间，亲情难却，也有担此重任的可能，需要和可能结合，隔代抚育客观存在于今日的现实生活之中，且女性老人，特别是青年型的老太，倍受青睐。北京隔辈抚育指数较全国低，占被调查总体的 21.8%，其中，女性占 59.72%。城乡女性又分别为 53.91% 和 64.37%。但是，从两性老人比较，女多于男则北京地区高于全国，全国女比男多 14.34 个百分点，而北京则多 19.44 个百分点。

(4) 在老人的家庭生活中，老太是主要的劳动力。

从调查中见到一个有趣的结论：在家务活上，不论城乡在做饭、洗衣、料理家务，女性老人主要靠自己，而男性老人则主要靠配偶，其配偶还是老太太。只有购物一项，在城区仍是老头更多的靠配偶，老太太还是主要靠自己；而农村男女老人靠自己的趋于平衡；靠配偶的男多于女。归根到底还是靠老太太的多。由此也说明女性老人的自理能力强于男性老人。

由上足以证明，老年妇女对家庭的贡献是巨大的，听听崇文区一位男性老干部发自肺腑的一席话：“老太太的作用可大了，家中有个健康的老太，健康十年，这个家庭则幸福十年！回到家中有口热饭，每月只要交给她几百块钱，她到早市转游，尽找那些价廉物美的东西，就是找保姆也没有这样贴贴心，全心全意为全家服务！”可见老年妇女对于温馨家庭，稳定“后院”，发展社会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忽视和磨灭的！

二、老年妇女的不公平待遇和社会地位

男女不平等是历史的产物，近代的社会改革先驱者为改变这种状况经过前仆后继的努力奋斗。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十分重视妇女的解放事业。在我国宪法中明确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2 年 3 月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又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门以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使我国妇女获得了历史

性的解放。各项基本权利得到逐步实现,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也必须看到,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上还有差距,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还存在实际上的差别,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还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其表现是多方面的,笔者仅就本项调查中所见老年两性中的不平等现象作一分析。

(一)男女不平等的历史痕迹

妇女在进入老年期前(或退离休之前),在教育、职业、权力、声望和经济收入方面就不如同代的男性老人。

(1)受教育少。据调查,被访老人平均上学6.4年,市区男性人均上学8.3年,女性4.5年,女比男少3.8年。郊区县老年人平均上学1.3年,其中男女分别是2.6年和0.1年,女比男少2.5年,差25倍。

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女性明显低于男性,文盲多于男性,高学历少于男性。城市中,被调查女性的50.97%是文盲,男性则为15.87%;郊区县男性文盲老人占43.93%,就不算少了;而女性老人文盲则高达96.26%。

在被调查的374位农村女性老人中,仅有13个小学和1个初中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无一人。

从被访两性老年人的文化程度分布来看,只有文盲是女性多于男性;具有小学以上的文化程度,均为男性多于女性。

(2)原职业社会层次偏低。城市退离休职工的原职业,社会地位、声望高和权力大的女性少于男性,如各岗位的负责人,男性占76.39%,女性占23.61%,女比男差52.78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男性占61.8%,女性占38.19%,女比男少23.61个百分点。然而处于无权力、社会声望低的体力型生产工人中,女性所占的比重却比男高4.72个百分点,即女占52.26%,男占47.64%。从另一个角度考查,高层次的职业在同性别被访的总体中所占的比重,女性也不如男性,如负责人,男女分别为18.58%和7.62%;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30.07%和24.66%。而低层次的生产工人女性所占比例则比男性高,女是44.84%,男是30.74%。且无职业者女性是男性的4.58倍;城区被访老人原无职业106人,其中女87人,占82.1%,男19人,占17.9%。

(3)原收入女不如男。城区被访者退离休前,

1991年平均每人收入127元/月,其中男156元/月,女88元/月,女比男少68元/月,还不到男性的3/5。

(4)直接参与社会期短。退休制度明文规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干部55岁,工人50岁。这样女比男早退休5—10年,也就是女性比男性直接参与社会的机会亦短了5—10年。而这5—10年则正是女性年富力强的时期,子女已长大成人,摆脱了家庭的拖累,同时也积累了较丰富的工作和生活经验,且更年期已过,人称第二个青春时期,却过早地离开了岗位(除少数外),失去了直接参与社会的许多机会,随之而来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权力声望相应下降。

(二)老年期中两性待遇、地位差别继续延伸

1. 老年社会保障覆盖面及退休收入女性远不及男。

(1)不享受退休金的女性老人多于男性,城区无退休金老人共85人,其中女性82人,占96.47%;男性3人,占3.53%,女是男的27.33倍。从总体老人来说郊县区的老人大多数没有享受老年社会保障,而女性更多,在农村被访的374位女性老人中,却有373位,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没有退休金。

(2)有退休金者女少于男。有退休金者城乡共计579人,其中男性355人,占61.31%;女性224人占38.69%,女比男少22.62个百分点。如果按地域来看,城市两性老人享有退休金虽然有差距,女比男少14.06个百分点,相差不算太大。但是农村性别的反差则太悬殊了,有退休金者60人,其中:男性59人,占98.33%,而女性仅1人享有退休金,占1.67%,男是女的59倍。

(3)退休金档次分布上女性呈低高、高低的态势。即低档退休金女性所占比例高,高档女性占的比例低。以城区为例,月退休金分为5个档次:低、偏低、中、中上、高。调查结果,低、偏低档女性老人多于男性;在退休金最低档次中,女性占近90%,女性是男性的8.9倍;而中档以上,则男性多于女性,其中高的档次中,男性占90.62%,女性仅占9.38%,男性则为女性的9.7倍。

(4)缺少医疗保障。人到老年,身体机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的衰弱,因而病痛也随之而增多。本调查女性老年人患有各种疾病者又多于男性:城区有病者女性占89.68%,男性占83.17%;而在京郊农村患病男性老人占63.86%,女性占75.94%。但

是老年妇女的社会医疗保障却不及老年男士,从老年人医药费的主要承担者的调查中,说明:城区有92.23%的男性老年人和65.49%的女性老年人享受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即医药费的主要承担者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机关);有1/3强的女性老人没有社会医疗保障,其中由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子女)负担者占32.74%。郊区县老年人医药费的承担者,主要靠家庭的占84.94%,其中由于子女承担的占第一位,为46.52%。按性别考查:72.72%的男性老人由家庭负担,其中占第一位是本人,占38.96%;其次是子女,占31.6%;女性老人94.33%依靠家庭,其中由子女承担的占58%,居承担者之首位。农村享受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的,男性占21.64%,而女性还不到3%,因此,许多老人有病也很少治疗,尤其是女性老人,她们就医最大困难主要是缺钱。

2. 直接参与社会机会剧减。

城区以再就业为例:退休女职工再就业的机会少于男性。本调查北京市区离退休再就业率为29.1%,男性为34.12%,而女性只有22.42%。在再就业的151人中,男性老人101人,占66.9%;女性老人50人,占33.1%。女性只有男性的一半,且女性老人再就业的工作面很窄,除了少数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外,无专业技术的离退休女职工再就业的,只有干吃苦挨累的街道居委会工作的多于男性,是男性的5.75倍,其他行业均不及男性。

农村无退休制度老年人继续直接参加社会劳动率(包括再就业)为37.22%,男性64.37%,女性18.23%。在继续直接参加社会劳动的236人中,男性168人,占71.2%;女性68人占28.9%,女比男少1.6倍。

而且在再就业和劳动的收入上,男女差别也还不小,城市再就业老人平均月收入男比女多70%,农村参加劳动老年人的年均收入,男比女多1.6倍。

由上调查可看到,现在这一代老年妇女,实际上在教育、就业、收入、权力、声望以及晚年期的养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一致性——均处于比男性劣势的地位。

三、争取老年女性的合理权益

(一)首先,要从根本上转变一个基本观念,即生育和家务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

男女之不平等,女性的价值与她们所获得的待遇之不相称。笔者认为根本症结就在于此。女性的价值体现在社会必要劳动中,她们的劳动是通过直接

的社会劳动和间接的社会劳动——家务劳动两种方式来进行的。因此,对女性劳动的价值的衡量也应该通过两种渠道:一是直接参与社会付出的劳动所获得的社会报酬,是显性的,用货币或实物来衡量;另是间接形式,通过为家庭成员服务折射所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是隐性的。过去没有货币或实物的衡量标准。自古以来,生育、家务劳动从来就没人量化,被视为是家庭的私有劳动,无价值的劳动。君不见,在人类自身生产的繁衍过程中,从胚胎的发育生长到胎儿出生后的喂养以及担任人生早期社会化的第一任老师,大都靠母亲,女性给予人类自身生产繁衍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这种特殊形式的职业劳动,理应为社会必要劳动,如果没有女性的生育劳动,人类社会“种的蕃衍”、社会生产就难以为继。再就是长期以来由妇女主要承担的其他生活必需的家务劳动,它对社会劳动力的生存、再生产和发展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使劳动者补充营养,恢复精力,延续生命,创造事业,发展社会。家务劳动等于是社会各项事业的后勤工作,它如同军队作战,没有后勤打仗必败。社会生产和各项事业,没有后勤工作,也必将停摆。因此,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该是社会必要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如果这个问题得到社会认可,它不仅对待妇女(当然包括老年妇女)的劳动予以肯定和尊重,得到直接的受益,充分调动起半边天的积极性,同时对家庭,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它将为促进人类文明迈出了一大步。

(二)量化与补偿。

生育和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的计算和补偿,是一个新课题,它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需要实际操作的复杂系统工程,需要号召全社会来关注和支持,动员有关学科诸如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医学、家政学……等的专家学者以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工、青、妇、老、财政、税收、民政、社会保障……等共同负责,共同攻关。

笔者认为,女性生育和家务劳动,既然是社会必要劳动,就应该得到相应的补偿和报酬。女性生育应视为人类社会的人口产品,那么按国家计划生育的规定,在计划之内的,给予生育补偿(这种补偿,应包括所有生育的女性),资金来源同意由社会统筹,或由国家征收个人所得税,从中支付。因为既然所生的孩子是属于社会的,社会每个人都有培育义务。对于家务劳动,它的社会性毕竟还是通过为家庭成员服

务所折射来的,直接受益的是家庭成员,因此家庭成员的收入包括着家务劳动者的劳动所得报酬,应按一定的比例再分配给家务劳动者,由家务劳动者自己支配及储蓄养老或参加养老保险。如果按传统观念来看,这未免一家人分得太清了,斤斤计较?非也。这正是对女性家务劳动和独立人格的肯定和尊重。以澄清几千年来所谓“丈夫养妻子”,“儿子养母亲”,谁养谁,界限不清的扭曲,以及女性依附男性的地位。

(三)关于老年妇女社会价值的现实和供养保障问题的几点建议

1. 提高女性劳动社会价值的意识。使全社会的人,都真正地认识到女性在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中所作出的伟大贡献。她们不仅直接参与社会劳动的那部份创造了社会价值,应该得到与男人一样的同工同酬;而且作为繁衍人类的生育和家务劳动也是社会必要劳动,理应得到报酬而过去被埋没了。她们一生所付出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完全可以自己养活自己,直到生命终止。她们并没有该欠谁的,老年妇女朋友,要理直气壮地讨回公道,争取自己的合理权益!至少让全社会的人,尊重妇女在社会两种生产中所付出的劳动,使她们心理能得到最起码的平衡!

2. 企盼政府制定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基点更高升华。建国以来,我国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女性利益,确实做了大量工作: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男女平等、女性参政,就业率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在政治、

经济、社会舞台上也形成了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等等、等等,在国际上也属先驱者。然而,最重要最根本的一点,女性的劳动价值却被忽视了,男女实际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为此,我们希望在我国制定有关法律、政策、条例上,能从肯定女性的劳动社会价值这个基点出发,来制定维护女性权益的规定和措施。据说,北京市现正在修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老年妇女是老年世界的“半边天”,她们所受的不公待遇比老年男性还多,我们殷切地期望能在新的条例中,首先体现老年女性的劳动社会价值,由此来保护她们应得的合理合法的权益。

3. 对待当今这一代老年妇女生育、家务劳动价值的实现问题,要想真正做到完全补偿,根据实现客观情况是不可能的,但是应该得到部分经济补偿。笔者意见:已经享受离退休制度的,其退休金与物价指数挂钩外,对过去付出的生育/家务劳动不再追加补偿。对现在仍在进行家务劳动的,从家庭直接受益成员的收入中,再分配一部分作为补偿其家务劳动。未享受退休制度的老年妇女,其生育劳动按生育一个给予补偿,由社会统筹生育基金,或个人所得税中支付,其家务劳动的补偿,由家庭直接受益的老伴和子女共同集资为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按期或一次性支付均可)。

以上意见很不成熟,只是想抛砖引玉,共同探讨出一个既现实又比较公平合理的高招来。

(作者原工作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

(上接第 59 页)

如何切实解决好少数民族妇女的就业问题,应引起民族地区乃至整个社会的高度重视。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民族学院经济贸易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

2. 《中国民族统计》,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

3. 《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 5 月版。

4. 《世纪末的挑战——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面临的就业问题与对策》,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2 年 3 月版。

